

穗环管影（番）〔2024〕9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暨南大学（1210000045541439X9）：

你单位报送的《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T6T7 栋、食堂 N-2、教学科研 A 组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 855 号，申报内容为新建 2 栋 16 层学生宿舍、1 栋 3 层食堂、1 栋 10 层教学楼、1 栋 10 层教研楼、1 栋 19 层实验楼。该项目占地面积 13290.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541.6 平方米；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不使用甲醛。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5877.83吨/年。

（二）乙腈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发电机喷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综合排放口排入汇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发电机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室废液、废实验器具、废试剂瓶、废紫外灯、废实验样品、含重金属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